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及重组协议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在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以下简称“集宁区林业局”或者“债务人”）部分应收账款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同意为债务人代偿标的债权在约定还款期间相对应的利息，代偿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

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而且有效地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及重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业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对草业公司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进一步支持草业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以及苗圃种植基地建设的需要。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